FEB26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222120 日期：2020年2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专业为[已隐去]，地点在[已隐去]。他目前受雇为机械工程师[已隐去]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第四项和第六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有关的第五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也作出了符合条件的贡献。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其满足了所声称的全部三项标准。

8 C.F.R. § 204.5(h)(3)(v)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以及提交其领域专家的信件满足了该标准。这些贡献涉及[已隐去]的三个相互关联的项目：

- [已隐去]用于空间碎片清除的机器人技术
- 用于无人机/无人机应用的先驱性机器人[已隐去]技术

申请人主张“世界各地的顶尖专家都将[申请人]的工作作为主要基准，以指导和比较他们自己在[已隐去]机器人领域的工作。”申请人还主张其“研究为机器人领域发明了一种新理论和技术。他的机器人[已隐去]工作从根本上改进了技术状态，并深刻推进了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研究领域。”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未对记录中的信件给予足够权重，这些信件既来自合作者，也来自未与申请人共事过的研究人员。其中一些研究人员曾在[已隐去]接受培训，但他们在那里期间与申请人的时间并不重叠。

[已隐去]教授领导[已隐去]描述了申请人的工作“应用受[已隐去]启发的原理并开发新型机器人[已隐去]技术”

我们实验室开发的粘合剂在具有非常低的力[已隐去]的同时仍保持独特性，同时为运动提供有用的法向应力和剪切应力[已隐去]。[申请人]的具体贡献包括学习如何利用这些力在太空中获取和处理大型物体（在太空中几乎没有其他技术可行），以及使四旋翼飞行器能够降落并栖息在墙壁和天花板上。
关于用于制造业的[已隐去]技术，例如“处理玻璃面板和精密物体”，该教授表示：

当前技术依赖气动和真空[已隐去]，这些技术笨重、缓慢且容易留下可见痕迹……[申请人]开发的新[已隐去]技术没有这些限制，一旦应用于工业，可将成本降低50%以上。

[已隐去]的[已隐去]小组组长，该小组赞助了申请人的部分研究，表示在申请人加入项目之前，研究团队[已隐去]曾在[已隐去]粘合剂上合作，但早期结果“仅达到材料潜力的不到20%”。在申请人识别出“内在设计缺陷”并“根据其新见解设计了若干……原型”后，性能提高至“96%的材料效率”。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一些已发表论文吸引了科学出版物的报道，其他实验室的研究人员证明他们依赖并基于申请人在机器人领域的已发表工作。申请人已提供足够详细的证据，以证明其对[已隐去]项目贡献的性质和意义。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是否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尽管申请人深度参与了重要的机器人研究，但综合记录表明，任何赞誉主要归属于该[已隐去]及其负责人，而非具体归属于申请人。对该实验室的认可早于申请人参与其中，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离开[已隐去]后的各项事业中赞誉随之而来。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已隐去]的工作始终比同期该处进行的其他研究具有显著更大的影响。

申请人曾评审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但仅限于对提交至期刊发表或会议展示的论文进行常规同行评审。这些同行评审的邀请表明申请人是基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而被选中的，但他未能证明这些请求的数量或请求机构的声誉反映出其地位高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大量依赖对其已发表研究的引用，而所有这些研究均源自其在[已隐去]期间所进行的工作。他引用了汤森路透的《2015年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科学头脑》：“ 衡量科学卓越性的一项标准是，根据汤森路透所维护的独特统计数据，识别出在高被引报告产出方面多产的作者。 ”申请人主张：“ 根据这一基准，[申请人]凭借其在研究职业生涯短期内产出多篇最高被引论文的能力，无疑是杰出研究者之一。 ”

汤森路透的出版物与法规要求的目的不同，也不能取代法规要求。然而，鉴于申请人对汤森路透报告的依赖，考虑汤森路透如何定义“ 高被引 ”十分重要。如果申请人以不同方式定义

1 另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第4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 高被引 ” 的方式与汤森路透不同，则对该报告的引用不能为申请人的论点提供有意义的支持。申请人不能合理地要求我们考虑报告的措辞，却不考虑其对关键术语的定义。在这方面，重要的是申请人未提交完整的汤森路透报告。

该报告指出：“ 高被引论文在可比论文（即按领域和年份匹配的论文）的引用分布中排名前1%…… ” 即便如此，并非每一位产出过一些高被引论文的研究者都在该产出方面 “ 多产 ” 。该报告提及了一份 “ 3,126名高被引研究者 ” 的名单，其出自 “ 当今世界约九百万研究者 ” 。申请人未提交该名单，也未声称自己位列其中。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报告中设想的 “ 高被引 ” 研究者的定义。

申请人还提供了单独汇编的工程学大类文章的引用统计数据。在提交申请时，Google Scholar 列出了申请人的19篇文章，其中17篇曾被引用。申请人的文章中仅有四篇落入前1%——汤森路透 “ 高被引 ” 的阈值。此外，这四篇文章均发表于2016年或2017年，当时个位数的引用率即足以获得如此高的排名；提交申请时这些文章每篇仅有2至12次引用。在2016年之前发表的所有文章中，被引最多的文章引用数大幅高于申请人工作所累积的引用数。随着时间推移，前10%与前1%之间的差距显著扩大；申请人的大部分被引工作落入该差距之内或之下。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依据以将其工作的引用与同期源自该[已隐去]的其他文章的引用进行比较。

申请提交后对申请人工作的持续引用说明了该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已在上文予以认可；但这不能追溯性地确立提交申请时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申请人主张，引用文章本身特别关注并赞扬了他的工作，但这一结论源于对证据的高度选择性解读。例如，申请人强调了所提交文章中以下段落：“ 这些系统促成了许多此前因机载传感器的重量、精度或动态范围等限制而无法实现的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2-9 ” （着重号为申请人所加。）该段落引用了八篇来源文章，其中之一是申请人的文章。此外，该段落所指的 “ 系统 ” 并非申请人开发的系统。相反，该文章指的是 “ 动作捕捉系统 ” ，能够安装在移动机器人设备上，包括但不限于位于[已隐去]的那些设备。因此，该被强调的段落不能合理地被视为对申请人工作的具体认可。

其他被强调的段落将申请人的工作称为 “ 有前景的 ” ，而另一些则是申请人导师和合作者的自引。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一个备受推崇的机器人实验室接受了成功的训练，但我们不认为这项工作为其赢得了在其领域最顶尖的持续个人赞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发展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该赞誉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G